

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益太农（水）罚（2024）1号

当事人：卢**

住所（住址）：大通湖区金盆镇***

身份证件号码：432322*****

当事人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一案，经本机关依法调查，现查明：

2024年3月14日上午10时许，我局执法人员（水利）在日常巡查发现，当事人雇请挖机在金盆镇大东口村（原一分场三队）北渍提取土用于自己鱼塘加固，涉嫌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；3月14日经本机关负责人同意立案调查。3月16日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检查，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；3月20日和4月1日分别对当事人和刘*（挖机司机）进行了询问，并分别制作了询问笔录。3月31日前当事人在金盆镇水利部门的指导下对现场进行了恢复，4月9日积极履行了生态赔偿义务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- 1.身份证复印件，证实当事人的主体资格。
- 2.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照片，证实当事人违法的现场及事实。
- 3.询问笔录（2份），证实证明当事人雇请挖机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的事实。
- 4.权利义务告知书，证实已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回避、

陈述、申辩、配合调查等相关权利、义务。

5.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卷宗 1 份，证明当事人积极履行了生态赔偿义务。

6.现场修复照片，证明当事人积极恢复原状，降低违法影响。

围绕本案事实，执法人员调取的上述证据真实、合法且与本案事实具有关联，上述证据之间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，调查取证程序合法。当事人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的违法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，应予认定，同时具有从轻的情节，亦应予认定。

本机关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益大农（水）罚告（2024）1 号），告知拟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违法事实、理由和依据，告知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机关陈述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。

本机关认为：

当事人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“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，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；涉及其他部门的，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：（一）采砂、取土、淘金、弃置砂石或者淤泥；”和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〉办法》第十九条第一款“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挖砂石、取土、淘金的，须经河

道所在地的市州、县市河道主管机关批准;涉及其他部门的,由河通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。”的规定,应当予以给予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“违反本条例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、采取补救措施外,可以并处警告、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;对有关责任人员,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(四)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、取土、淘金、弃置砂石或者淤泥、爆破、钻探、挖筑鱼塘的;”和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>办法》第二十九条“有《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第(一)、(四)、(五)、(六)项或者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行为,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,罚款额度为10000元以下;有第四十四条第(二)、(三)、(七)项规定的行为,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,罚款额度为5000元以下;有第四十四条第(八)项规定的行为,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,罚款额度为10000元以下。《防洪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”。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,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(一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”的规定,根据当事人认错态度好,积极配合调查、积极履行生态赔偿义务和已经恢复原状的实际情形,本机关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,并作出如下

处罚决定：罚款 4000 元。

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将罚（没）款缴至大通湖区政务中心或中国农业银行益阳市大通湖支行营业部（收款单位：大通湖区财政事务中心，账号：18492901040003810，备注栏注明农水局罚没款）。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 6 个月内向大通湖区或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

2024年4月15日

